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5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紀錄-核定.pdf)

主旨：檢送103年3月10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
檢討法規修正事宜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527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蔡委員仁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得璋、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曾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4-04-14
交 15 換 39 章

理事長許俊美(丙)

如
小

抄email車云夫。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與會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3年4月15日
文第 829 號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檢討法規修正事宜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珽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修正事宜。

說 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經依前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下，其中第 4 款無法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所定前院、後院或側院退縮深度（寬度），能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爰予以刪除。另建築基地配置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分開檢討規定，配合第 40 條圖 40-（5）納入第 2 項規定，提本次會議確認。對照表及圖例如下附，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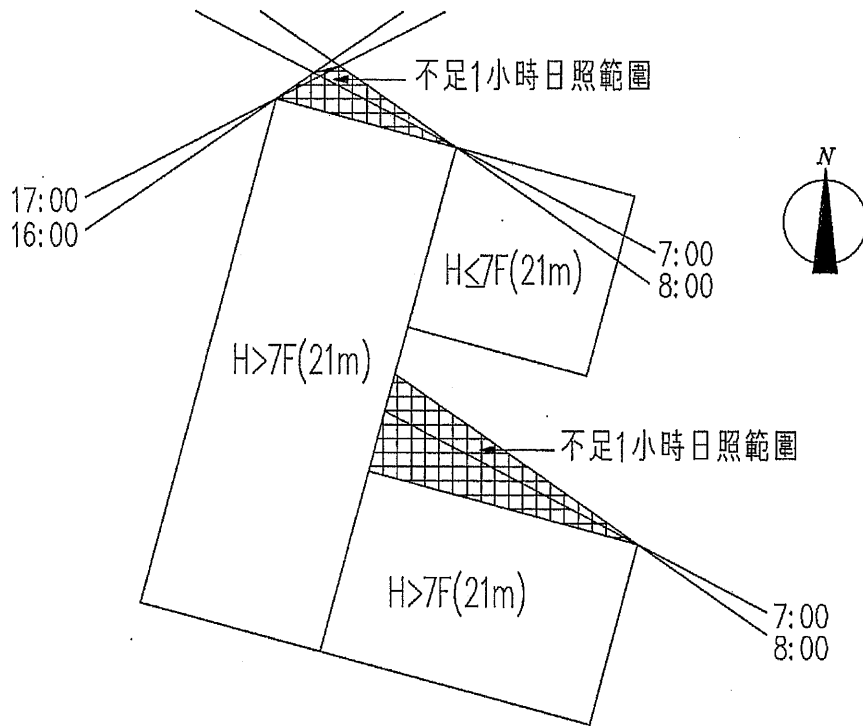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相鄰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u>三、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相鄰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舒適。</p> <p>二、為便於面積較小基地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及都市計畫書圖已規定之前、後、側院深度、寬度模擬分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u></p> <p><u>前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五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u></p>		<p>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項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部分，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已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規範第一款及第二款得免予檢討。</p> <p>三、經以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基地配置有多幢建築物時，如兩幢間之最外緣（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等）開口連接角度大於十二・五度時，得分別檢討，以避免衝擊過大。</p>

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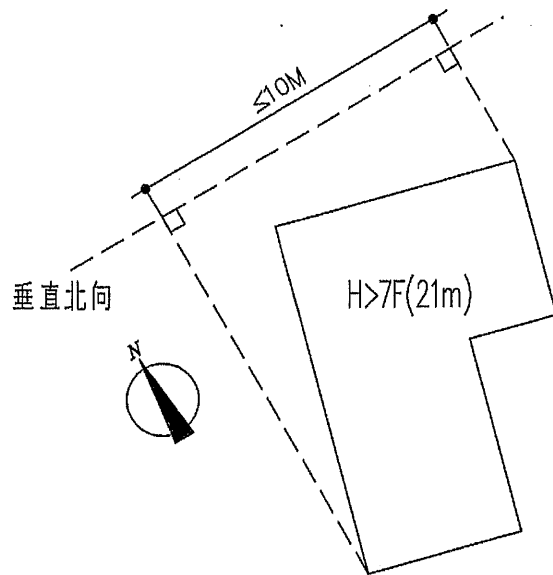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										

註：11:30 至 12:30 太陽方位角為 -9.35° 及 9.35° ，一小時最大運行角度為 1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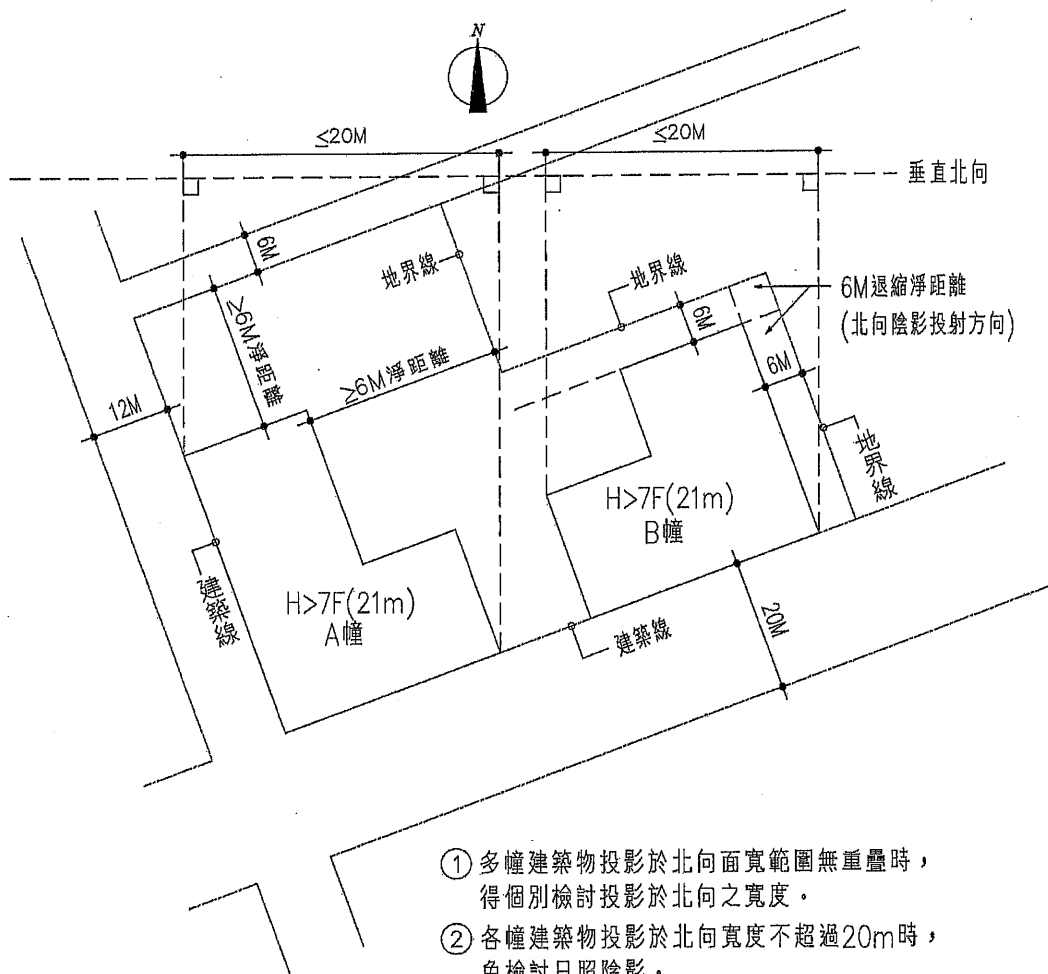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及7層樓部份，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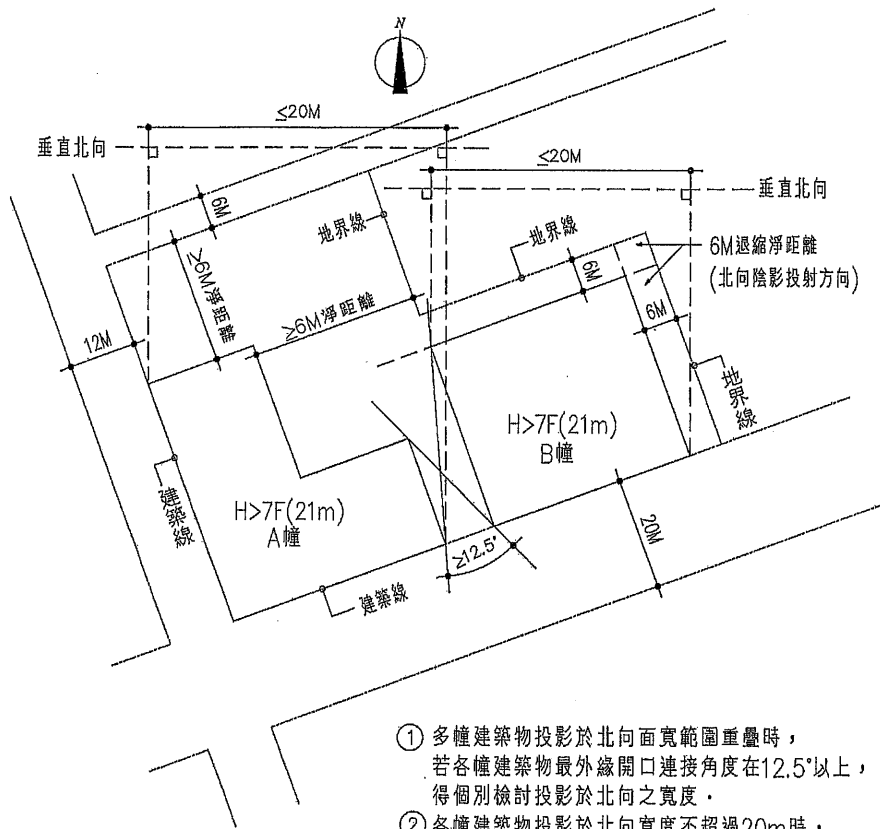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
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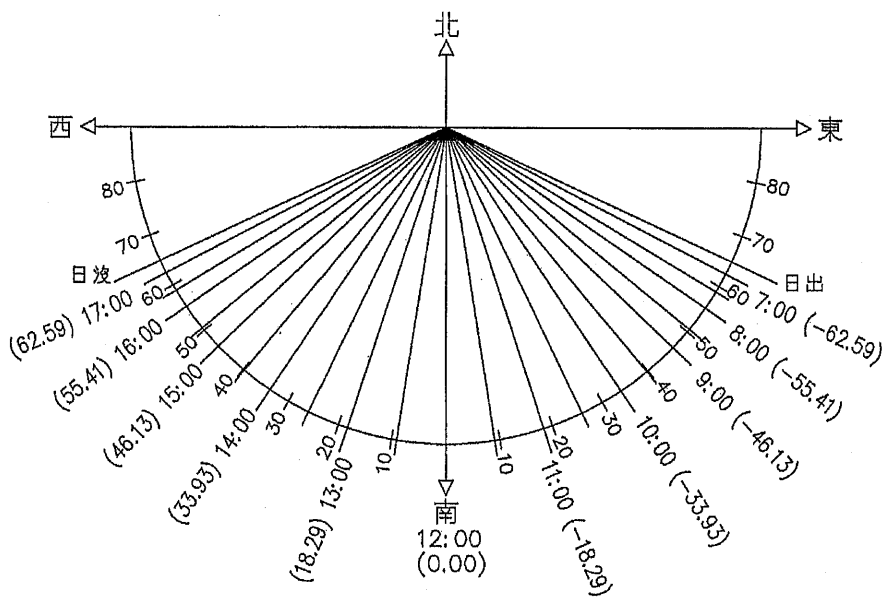
- ① 多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
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時，
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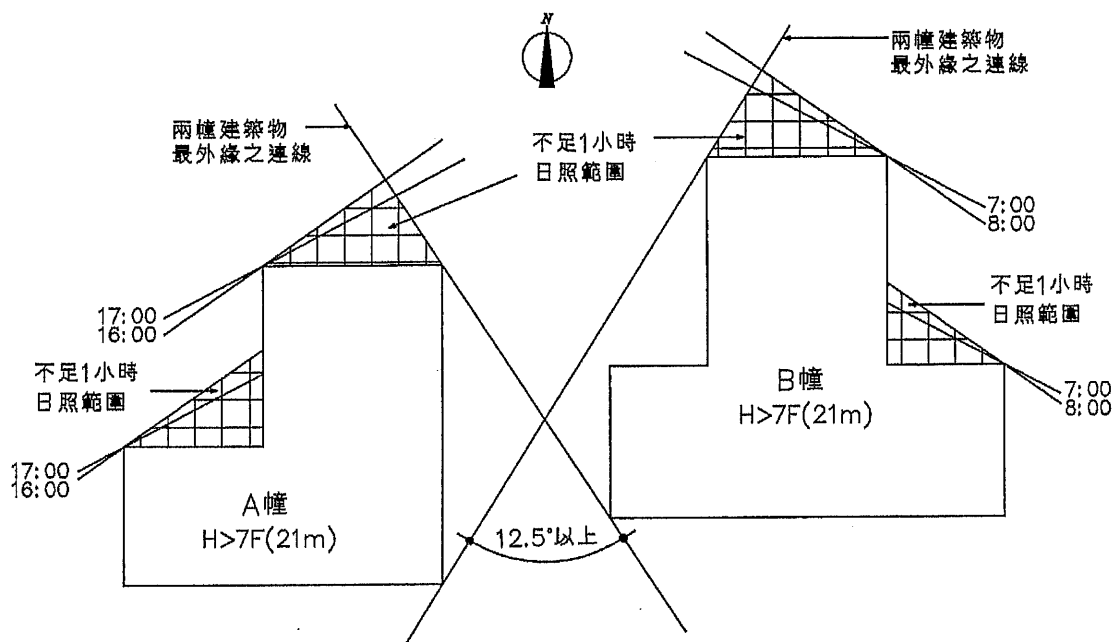
- ① 多種建築物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重疊時，若各幢建築物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 以上，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各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 $20m$ 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2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4)



- ① 各種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 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各種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小於 12.5° 時，二幢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5)

發言摘要：

一、許委員俊美

草案條文內容說明中，建築物大於 21 公尺部分建築投影面積計至牆皮，而法規中建築物 21 公尺以下建築物投影面積計至牆心，是否可維持原來之法規檢討建築物投影面積方式，即計至牆心？

二、楊委員逸詠

本次修正第 40 條條文說明三，僅見於圖例，未有本文，且兩棟開口連接角度大於 12.5° 之依據立論似乎不清楚，建議是否可再加說明。

三、郭委員高明

就本次待確認草案條文內容所示，第 40 條第 3 款「……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 20 公尺部分。」其中「部分」二字亦使人產生疑義，亦使人產生是否切割 20 公尺投影面積以上或以下之疑義，應是整棟檢討才對，建議刪除「部分」二字。

四、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郭代表

依營建署前幾次研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有關日照陰影檢討會議案由一，其討論內容僅限於鄰近基地為住宅區而言，本次條文卻含括商業區，影響甚鉅，考量土地利用效率，避免違背都市計劃商業區原即允許高密度利用之意旨，建議本案應僅針對於住宅區日照做規範，不宜擴散到其他使用分區為妥。

五、陳委員啟中

就第 40 條圖 40-(5) 所示之兩幢分開檢討部份，仍宜以包含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雨遮、花臺、外露樑柱等之建築物最外緣進行檢討較為合理。另有關兩棟開口連接角度大於 12.5 度之立論，前幾次會議已有說明，主要仍參照周家鵬教授所做研究報告(如條文說明附表)之數據取平均值而來。

六、林委員宜君

目前站在商業區使用分區如必須考慮鄰近的商業區之日照陰影，將會造成許多實務設計上困難，建議先不納入商業區。另外建議條文中有關幢或棟之定義不清楚，到底是幢或棟？建議以棟代替幢較為妥適。

七、金委員以容

商業區在使用上如需考慮鄰近的商業區之日照陰影，法規標準很高，現實上，對於都市南北向如台北市敦化南北路等高度商業化之路線，其日後都市發展將會遭遇嚴峻困難，當然，日照權也很重要，法規宣導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另外，就第 40 條圖 40-(5) 所示一定條件得以兩幢檢討之規定，惟未見於本文條文中，是否適當，宜請再予考量於條文中納入，較為妥適。

八、新北市政府代表

就本次待確認草案條文內容所示第 40 條本文「……應使相鄰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其中「相鄰」二字語義未臻精確，如基地相鄰為道路，道路另一側才是住宅區或商業區，這樣就會產生是否適用疑義，建議改為「鄰近」二字。

決議：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條文及圖例經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文字及圖例如下，其中第 1 項有關日照陰影應檢討範圍，因牽涉土地使用分區層面範圍較廣，爰甲、乙兩案並陳，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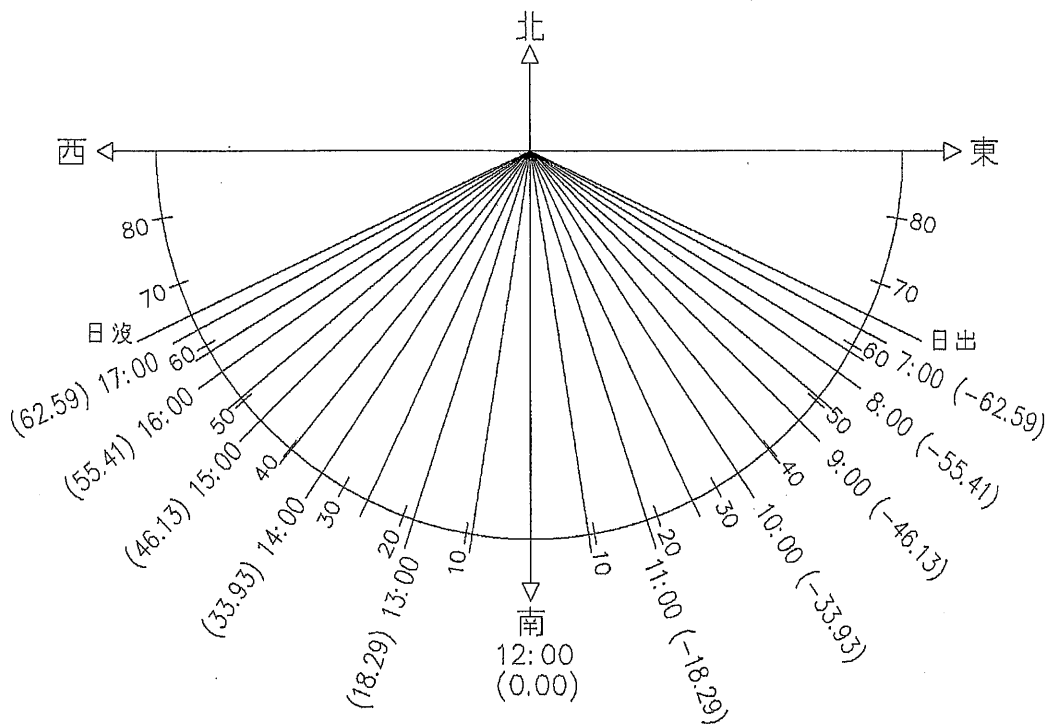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甲案：住宅區或商業區；乙案：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u></p> <p><u>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u></p> <p><u>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u></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針對居住基本之日照及健康需求，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區域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以確保日常居住環境之健康、舒適，居民日照需求本應受重視，因現行商業區多有興建供住宅使用建築物，似不應僅針對鄰近住宅區檢討而排除鄰近商業區之檢討，然而如納入鄰近之商業區檢討，依據部分與會代表意見，將影響土地利用效率，違背都市計畫商業區允許高密度利用意旨，亦易造成實務設計上困難，爰予兩案併陳，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u> <u>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u> <u>陰影。</u></p> <p><u>前二項日照陰影</u> <u>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u> <u>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u> <u>面積部分。</u></p>		<p>甲案：住宅區或商業區；乙案：住宅區。</p> <p>二、為便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已可使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之情形。</p> <p>三、冬至日太陽日出七時至日沒十七時，以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如附表)作為依據，並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對基地內各建築物相鄰間之最外緣部位連接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 四、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台、雨遮、花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是應一併納入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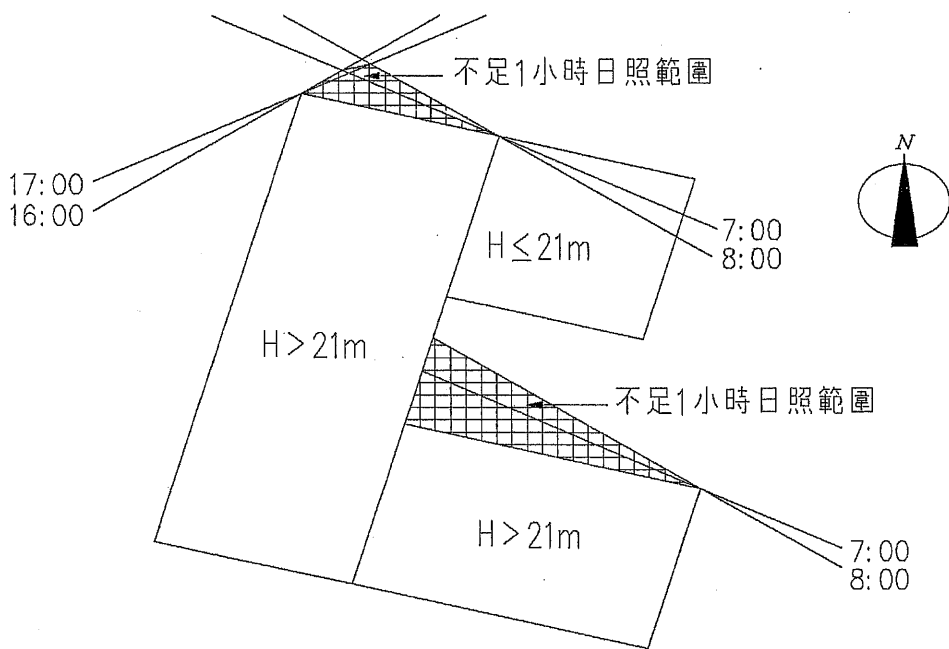
附表：φ=23.5°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度/hr)							18.7					
	平均(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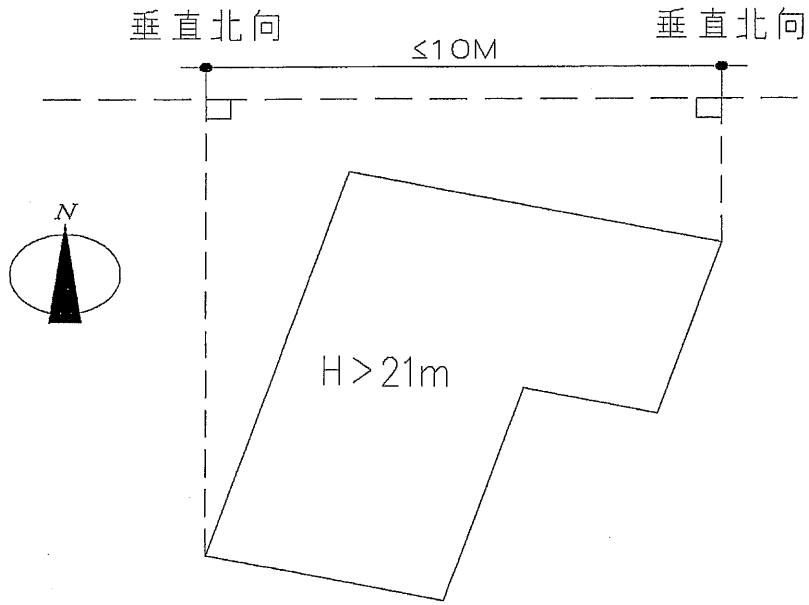
23.5°N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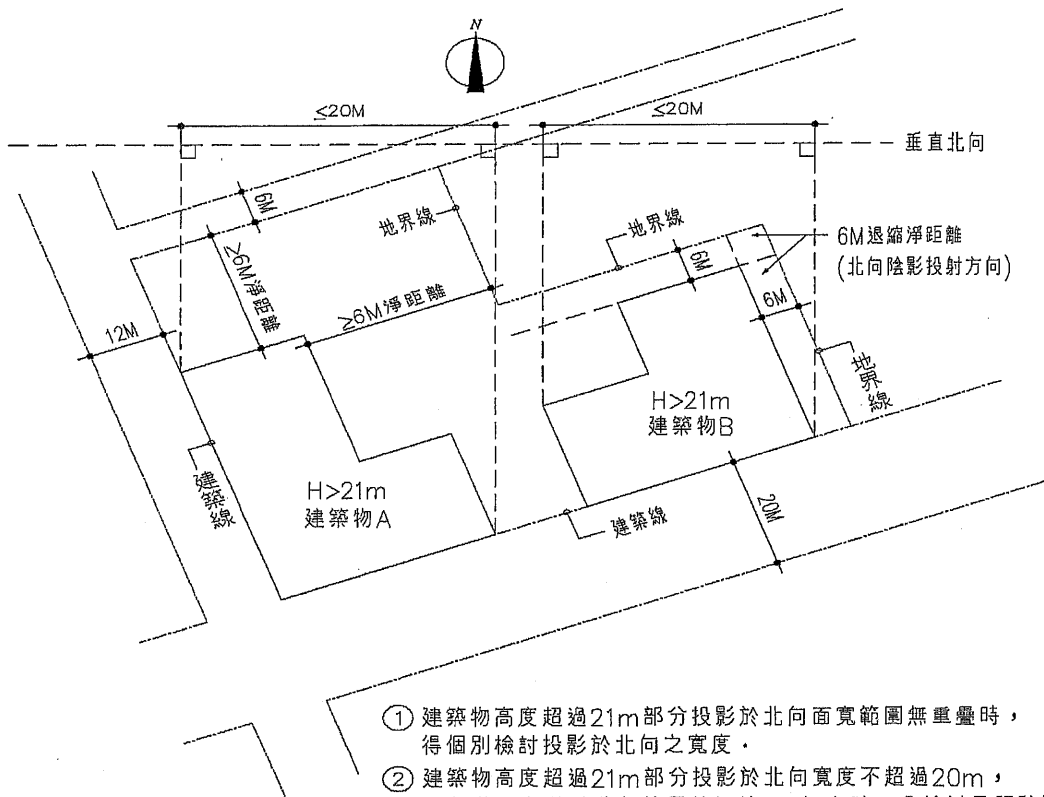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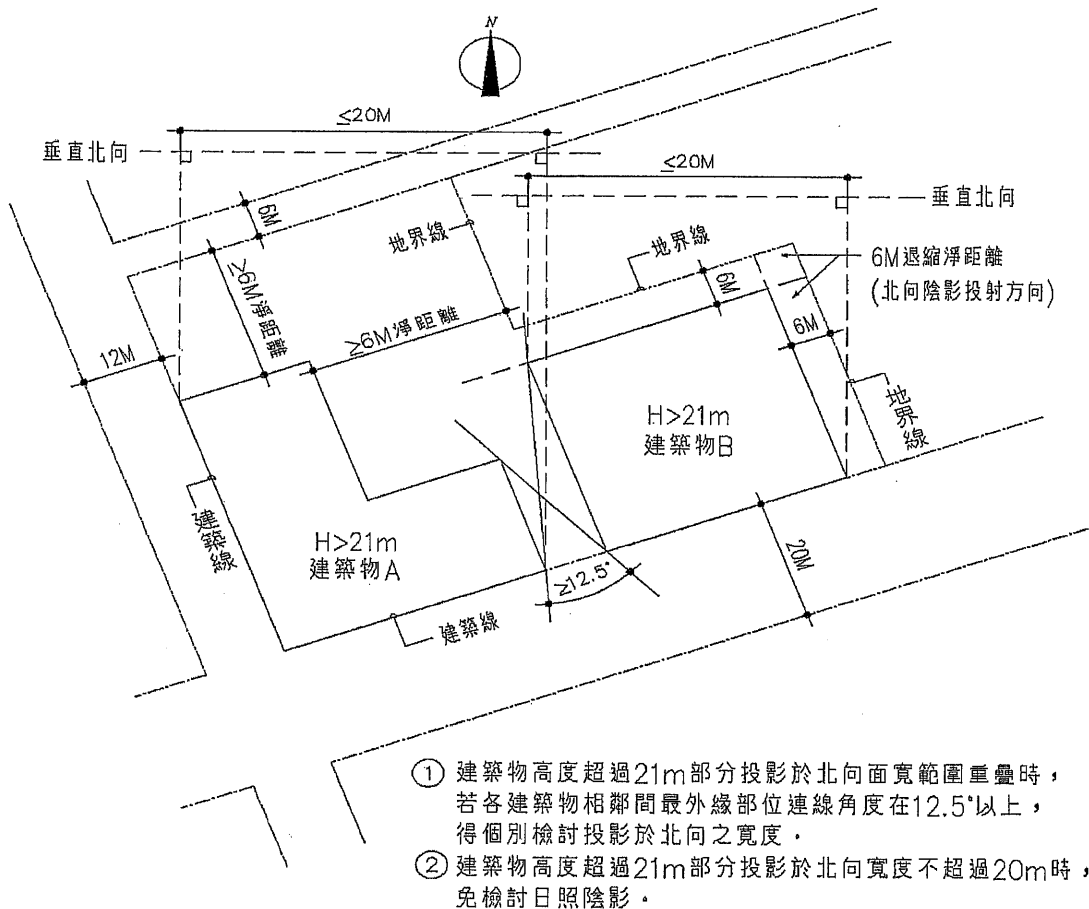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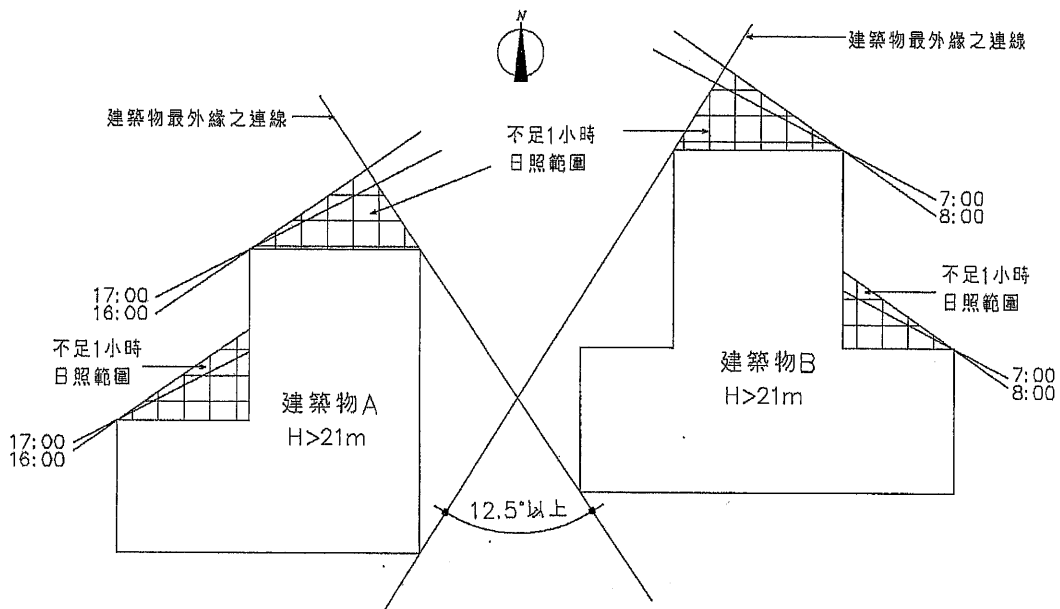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寬度不超過20m，且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4)



第40條 圖40-(5)



第40條 圖40-(6)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40 條之 1 事宜。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規定：「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經本署所委託完成之「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研究發現，台灣各城市主要分佈於緯度 22°N ~ 25°N 範圍，冬季無法獲得北側直接日照，另參考中央氣象局地方測站 50 年（一九六一至二〇一〇年）月平均氣溫數據，冬季月份月平均氣溫偏低，考量居住健康及冬季日照需求，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直接日照。
- 二、本部已依住宅法第 34 條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1800 號令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並自 1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如附件 5）所載，該標準第 2 點已明訂：「住宅之基本居住水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居住面積達家戶人口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和。（二）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依該標準以家戶人口 4 人為例計算，每一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30.12 平方公尺，爰建議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4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檢討。
- 三、另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 102 建開全聯字第 7695 號函（如附件 6）提出，僅就大型住宅單元要求有一居室直接日照；再就草案第 40 條之 1 考量熱帶及亞熱帶日照充足，住宅居室直接日照並非絕對必要，建議僅就大型住宅單元提高標準，亦即：「但住宅面積小於 165 平方公尺者，得免檢討。」。
- 四、經陳委員啟中建議，現行北歐地區已於相關規定中明定，老人與兒童之臥室不得配置於北向，且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多以建築物用途類組予以規範，基於維護良好之健康居住環境，建議是否將「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用途者」修正為「建築物供 F 類及 H 類使用用途者」。對照表如下附，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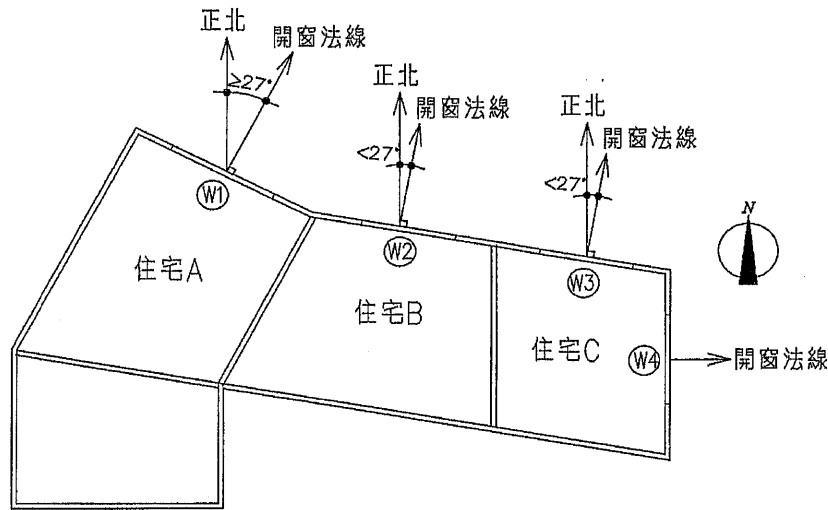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之一 建築	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	一、條次調整

物使用用途為住宅用途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配置於東向、南向或西向並可直接獲得日照。但住宅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二、台灣各城市主要分佈於緯度 22°N ~ 25°N 範圍，冬季無法獲得北側直接日照，另參考中央氣象局地方測站五十年（一九六一至二〇一〇年）月平均氣溫數據，冬季月份月平均氣溫偏低，考量居住健康及冬季日照需求，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直接日照。參考住宅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基本居住水準，以家戶人口四人為例計算，每一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30.12 平方公尺，爰建議供住宅使用時，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

平方公尺以下得
免檢討。



- ① 住宅A開窗法線與北向夾角在 27° 以上，該戶樓地板面積不予限制。
- ② 住宅B開窗法線與北向夾角小於 27° ，該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0 m^2 。
- ③ 住宅C雖北向開窗法線小於 27° ，惟東(西、南)側可開窗，該戶樓地板面積不予限制。

第40條-1 圖40-(6)

發言摘要：

一、金委員以容

草案條文內容說明中，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用途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配置於東向、南向或西向並可直接獲得日照，何謂東向、南向或西向？條文文字是否會讓人誤以為要開窗要正東、正南或正西向？我們知道開窗一般都不可能開向正東、正南或正西，但是圖例中的 27° 在條文中一點都看不出來，讓人不易解讀，這種文字似乎不妥，是否可以將條文再更明確化說明，或加強圖例？

二、陳委員啟中

就第40條之1圖40-(6)所示之開窗法線與北向夾角 27° ，其由來可從第40條圖40-(4)之冬至日太陽方位角圖可知，冬至日早上7點及17點太陽之方位角分別為正負 62.59° ，取整數換算開窗法線與正北向(90°)夾角，只要達到約 27° 即可獲得日照。

三、許委員宗熙

其實目前台灣的擴散日光已經很強，不一定要直達日射，不建議再擴大目前住宅使用用途範圍，另外，就本次草案條文內容所示「住宅每戶總樓地板面積」的文字部分，其名詞是否在其他法條上有出現過，可能要釐清是否通用？

決議：有關建議「建築物供 F 類及 H 類使用用途者」部分，因用途範圍太廣，經參考與會委員意見，決議仍維持原條文住宅用途，相關條文參考委員建議整合條文及圖例修正如下，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之一 住宅單位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其開窗法線與北向之夾角在二十七度以上，並可獲得日照。但住宅單位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p>	<p>一、條次調整 二、台灣各城市主要分佈於北緯二十二度至北緯二十五度範圍，冬季時北向無法獲得直接日照，另參考中央氣象局地方測站五十年（一九六一至二〇一〇年）月平均氣溫數據，冬季月份月平均氣溫偏低，考量居住健康及冬季日照需求，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時，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面向東向、南向或西向，以獲得日照，又依據北緯二十三點五度之冬至日太陽方位</p>

角圖，冬至日上午七時及下午五時太陽之方位角分別為正負六十二點五九度，取整數為六十三度換算，其居室之窗開窗法線與正北向(九十度)之夾角，只要達到約二十七度(九十度減六十三度等於二十七度)以上即可獲得日照，爰規定其居室之開窗法線與北向之夾角應在二十七度以上。另參考住宅法第三十四條訂定之基本居住水準，以家戶人口四人為例計算，每家戶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為三〇點一二平方公尺，爰建議住宅單位在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四十平方公尺以下得免檢討。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修正事宜。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規定：「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規定：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〇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 二、經本署所委託完成之「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研究發現，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以下，採光效果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對照表如下表，提請討論：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第一款之「幼稚園」為「幼兒園」。</p> <p>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八十一年「建築技術規則採光相關規定之研究」有關開窗向度因子分析結果：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以下，採光效果</p>

<p>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七十五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p>	<p>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五〇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p>	<p>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u>七十五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p>
---	--	--

決議：相關條文修正如下，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u>幼兒園</u>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p>	<p>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p> <p>一、<u>幼稚園</u>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p> <p>二、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u>托兒所</u>、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u>幼兒園</u>」，爰配合修正整併第一款之「<u>幼稚園</u>」及第二款之「<u>托兒所</u>」。</p> <p>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八十一年「<u>建築技術規則採光相關規定之研究</u>」有關開窗向度因子分析結果：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p>

<p>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七十五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p>	<p>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p> <p>三、位於地板面以上<u>五〇公分</u>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p>	<p>以下，採光效果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建議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p>
--	--	--

案由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修正事宜。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9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同編第 1 條第 3 款，將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修正為 2.0 公尺（如附件 7），以與第 162 條規定一致。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規定：「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因陽臺之設置深度已予放寬，爰配合檢討修正，對照表經整理如下，提請討論：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p>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p>	<p>同編第 1 條第 3 款已將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修</p>

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

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地使用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

正為二公尺，爰配合檢討修正第4款有效採光範圍之規定。

按其採光面積
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
之外側設有寬
度超過二公尺
以上之陽台或
外廊（露台除
外），有效採光
面積按其採光
面積百分之七
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
商業區內建築
物；如其水平間
距已達五公尺
以上者，得免再
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
深度超過十公
尺，各樓層背面
或側面之採光
用窗或開口，應
在有效採光範
圍內。

按其採光面積
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
之外側設有寬
度超過一·五公
尺以上之陽台
或外廊（露台
除外），有效採
光面積按其採
光面積百分之
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
商業區內建築
物；如其水平間
距已達五公尺
以上者，得免再
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
深度超過十公
尺，各樓層背面
或側面之採光
用窗或開口，應
在有效採光範
圍內。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修正事宜。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以 3.6 : 1 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第 1 款(附件 8)定有明文，該款並規定 S_w ：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次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規定辦理，.....其核算方式前經本部 81 年 4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8179464 號函釋有案；至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屬同編第 16 條第 2 款以次寬道路為面前道路之基地部分，自仍應依前開號函釋規定核算其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本部 82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01309 號函(附件 9)已有明示。前開本部 81 年 4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8179464 號函(附件 10)釋略以：「.....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屬同編第 16 條第 3 款範圍內之基地部分，應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故應依該最寬道路建築線方向投影至最寬道路之對側境界線核算其陰影，自不宜另以其他道路寬度轉移推算。」
- 二、案經本署前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就前揭第 164 條執行疑義召會研商，會中黃委員武達表示，同編第 16 條圖 16-(3)載明：「若基地對於道路 W_1 之深度為 d ， $d \leq 2W_1$ ，且 $d \leq 30m$ 時，則基地全部以 W_1 為面前道路。」此種狀況下， W_2 及 W_3 亦不發生效力，是本條僅係定義面前道路，並無規範 W_2 、 W_3 及 W_4 對側建築基地之日照、採光等保障事宜。惟同編第 14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 7 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 3.5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9 公尺。」則有規定建築基地日照、採光及通風等事宜，是上開條文如因時空轉變，嚴重影響他側建築基地日照、採光及通風之問題，應審慎評估修法。至第 166 條規定「第 14 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乙節，亦應考量評估。

三、綜上所述，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應仍適用，爰修正僅第 14 條第 1 項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修正對照表經整理如下，併提請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u>第一項</u>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份，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p>	<p>為因應實施容積管制後，有關建築物高度之管制能兼顧日照、採光、通風及景觀之影響，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仍適用，爰修正僅第 14 條第 1 項不適用。</p>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陸、散會